

## 维保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安康市中心血站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卓裕医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5 年度大型关键设备维保服务采购
2. 项目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3. 项目内容：安康市中心血站 2025 年度大型关键设备维保服务采购内容，全自动核酸检测系统维保服务，包含：12 个月的设备维护、维修（含硬件）及检测服务，提供年度校准。

### 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；
3. 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# 三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人民币肆万陆仟捌佰元整（¥：46800.00 元）。
2. 付款方式：

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，同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。签订合同后提供维保服务 1 个月内支付 60%，半年后支付剩余 40%。



#### 四、项目实施地点、服务期：

1. 项目实施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；
2. 服务期限：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，若服务质量无法达到采购方要求，采购方有权终止服务。

#### 五、违约责任：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，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供应商的招标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，招标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。

#### 六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#### 七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#### 八、合同订立

- 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- 3、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

甲方：安康市中心血站（盖章） 乙方：陕西卓裕医药供应链服务有限

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地址：西安碑林区南二环21号华

融国际大厦11202室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710068

法人或授权人：

（签字）

法人或授权人：

（签字）

18/11/5

18/11/5

18/11/5

18/11/5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7252210182600039515

电话：

电话：18092217899

